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10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

引言

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區議會條例》第8條制定《2010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命令)(附件A)，使下列建議得以生效 —

- (a) 在觀塘、油尖旺、葵青、北區及西貢區議會各增加一個民選議席；及
- (b) 在元朗區議會增加兩個民選議席。

理據

法定框架

2. 《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附表3規定了18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現屆區議會民選議席的總數為405席(請參考載於附件B的分區數字)。根據《區議會條例》第8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經立法會批准，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3。

3.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須在每個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的範圍內，在每次區議會選舉前就相關區議會選區的分界提出建議。在劃出選區分界時，選管會必須遵守《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20(1)條所定的準則。該條規定區議會選區的人口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接近全港所有選區的平均人口(標準人口基

數¹)，偏離標準人口基數的幅度應在25%之內。第20(5)條容許選管會如為顧及相關地區的維持地方聯繫、社區獨特性和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因素，可不嚴格遵行第20(1)條的規定。

檢討及建議

4. 自第一屆區議會起，我們在離島、西貢及元朗區議會因應其人口相對前一屆區議會選舉時的增長而增加了民選議席(增長數字見附件B)。就其他區議會，雖然其人口在每屆選舉之間的增幅相對較為輕微，但部份地區自一九九九年以來也可能累積了顯著的增幅。因此，我們按二零一一年香港的人口預計數字就各區的民選議席數目進行了一次全面的檢討。

5. 在過去的三屆區議會選舉中，標準人口基數介乎17 043至17 275之間。這基數一直行之有效。因此，我們建議在來屆區議會選舉中繼續採用在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的17 275人標準人口基數。根據規劃署為選管會提供的人口預計數字，香港的整體人口在二零一一年中將增加至7 120 200人。因此，第四屆區議會的民選議席總數應為412席($7\,120\,200 \div 17\,275$)，即比現屆增加七個議席。

6. 基於各區的推算人口數字，我們按17 275人的標準人口基數計算了每區在二零一一年的民選議席數目(計算議席數目)。計算的詳情載於附件C。

7. 若從個別區議會中刪減議席，將有可能影響在該區為市民提供的服務。因此，計算議席數目低於或等於現行議席數目的八個區議會，其議席數目將維持不變。

¹ 標準人口基數是以香港總人口除以選舉中選出的區議員總數計算。

8. 就七個新增議席，將會以下列方式分配：
- (a) 計算議席數目高於現行議席數目超過一席的五個區議會(即觀塘、油尖旺、葵青、北區及西貢)，將各獲分配一個額外議席；以及
 - (b) 計算議席數目高於現行議席數目超過四席的元朗區議會，將獲分配兩個額外議席。

命令

9. 附件A載列的命令含三項條款，第一項條款指明命令的生效日期。由於命令須經立法會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通過，因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會在命令及相關立法會決議案於憲報刊登後才指定命令的生效日期。

10. 第二及第三項條款訂明在六個有關區議會增加民選議席的安排。至於註釋則述明是項立法工作的涵蓋範疇，而有關工作的唯一目的是增加六個有關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

立法時間表

11. 我們希望命令可盡快獲立法會通過，以便選管會就二零一一年年底舉行的第四屆區議會選舉進行區議會選區劃界時，可計及新增議席。為此，我們已向立法會發出通知，表示將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通過附件A的命令。

建議的影響

12. 立法建議符合《基本法》，當中包括關乎人權的條文。預期建議不會對經濟、可持續發展、環境及生產力造成影響。

13. 基於現行酬金及津貼，民政事務總署由二零一二年一月開始每年需要額外撥款約四百萬元，以支付七名新增區議員的酬金和津貼。

公眾諮詢

14. 我們已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就上述增加民選議席的建議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議員對建議不表示反對。

宣傳安排

15.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發出新聞稿，並委派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16.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810 2908，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鄧如欣女士聯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2010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8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 —

- (a) 只限於為使在 2011 年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安排得以作出，而自一個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在 2012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日期起實施；及
- (b) 在其沒有根據(a)段開始實施的範圍內，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區議會條例》

《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3

- (1) 附表3，第I部，第4項 —

廢除

“34”

代以

“35”。

- (2) 附表3，第I部，第9項 —

廢除

“16”

代以

“17”。

- (3) 附表3，第I部，第11項—

廢除

“28”

代以

“29”。

- (4) 附表3，第I部，第12項—

廢除

“16”

代以

“17”。

- (5) 附表3，第I部，第13項—

廢除

“23”

代以

“24”。

- (6) 附表3，第I部，第18項—

廢除

“29”

代以

“31”。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0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的唯一目的，是修訂《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附表3，以—

- (a) 將觀塘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由34個增加至35個；
 - (b) 將油尖旺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由16個增加至17個；
 - (c) 將葵青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由28個增加至29個；
 - (d) 將北區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由16個增加至17個；
 - (e) 將西貢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由23個增加至24個；
及
 - (f) 將元朗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由29個增加至31個。
2. 有關民選議員數目的增加，將會就在2011年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生效。

各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的變化

區議會	民選議席數目			
	第一屆區議會 (1999年 選舉產生)	第二屆區議會 (2003年 選舉產生)	第三屆區議會 (2007年 選舉產生)	第四屆區議會的 建議數目 (2011年 選舉產生)
中西區	15	15	15	15
灣仔	11	11	11	11
東區	37	37	37	37
南區	17	17	17	17
深水埗	21	21	21	21
九龍城	22	22	22	22
黃大仙	25	25	25	25
觀塘	34	34	34	35
油尖旺	16	16	16	17
葵青	28	28	28	29
荃灣	17	17	17	17
屯門	29	29	29	29
元朗	23	29	29	31
北區	16	16	16	17
大埔	19	19	19	19
沙田	36	36	36	36
西貢	17	20	23	24
離島	7	8	10	10
總數	390	400	405	412

推算人口數字	6 646 656	6 877 553	6 996 222	7 120 200
標準人口基數	17 043	17 194	17 275	17 275

註：改變以粗體顯示以方便參考。

第四屆區議會民選議席的建議分配

2007年人口總數(推算數字)	6,996,222
標準人口基數(2007年數字)	17,275
現行民選議席數目	405

2011年人口總數(推算數字)	7,120,200	(與2007年相同)
標準人口基數(建議)	17,275	
建議民選議席數目	412	
建議新增民選議席	7	

- (1) 按標準人口基數計算的2011年民選議席數目(計算議席數目)低於或等於現行議席數目的區議會，其議席數目將維持不變。
(2) 計算議席數目高於現行議席數目超過一席的五個區議會(即觀塘、油尖旺、葵青、北區及西貢)，將獲分配一個額外議席。
(3) 計算議席數目高於現行議席數目超過四席的元朗區議會，將獲分配兩個額外議席。

區議會	(A) 2011年 推算人口	(B) 計算議席數目	(C) 現行 民選議席數目	現行議席數目偏離計算議席數目的幅度		(F) 建議新增 民選議席數目	(G) 建議 民選議席數目 ((C)+(F))
				(D) 計算議席數目 低於現行民選議席數目	(E) 計算議席數目 高於現行民選議席數目		
中西區	264 700	15.32	15		0.32		15
灣仔	163 400	9.46	11	1.54			11
東區	593 600	34.36	37	2.64			37
南區	279 200	16.16	17	0.84			17
深水埗	376 300	21.78	21		0.78		21
九龍城	374 300	21.67	22	0.33			22
黃大仙	421 100	24.38	25	0.62			25
觀塘	622 400	36.03	34		2.03	1	35
油尖旺	317 600	18.38	16		2.38	1	17
葵青	506 300	29.31	28		1.31	1	29
荃灣	295 000	17.08	17		0.08		17
屯門	498 300	28.85	29	0.15			29
元朗	577 500	33.43	29		4.43	2	31
北區	312 900	18.11	16		2.11	1	17
大埔	295 800	17.12	19	1.88			19
沙田	631 100	36.53	36		0.53		36
西貢	434 900	25.18	23		2.18	1	24
離島	156 000	9.03	10	0.97			10
總數：	7 120 200*	412	405			7	412

* 由於四捨五入的湊整，各區推算人口的總和與推算總人口略有出入。